

“A”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8〕61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33号提案的答复

张俊国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在提升人居环境中建立三级“街长制”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你的提案建议很好，很及时，对全州全面推行“街长制”工作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保障城市健康运行的任务日益繁重，加强和改善城市管理日益迫切，城市管理工作重要性日益突出。一个城市文明不文明、现代化程度高不高，最直观的感觉就是看城市街巷是否整洁、管理是不是有序，再扎实有序的城市管理工作，如果没有落脚于街巷的

“齐洁美”，都会大打折扣。着力解决当前城市管理面临的各类深层次矛盾，有效提高城市街道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水平，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对推动彝州城乡跨越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街长制”的建立推行正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落细、落小、落地、落实的重要措施，也是持续巩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果的重要支撑，因此，2017年以来，州人民政府已将推行“街长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按照州政府工作部署，我局2017年对全州推行“街长制”工作进行了安排，大姚县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综合整治的同时率先对推行“街长制”进行了探索，南华县大胆开展了“街长制”试行工作，城市环境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今年初，我局在调研总结试点的同时，又安排专人广泛学习，吸纳先进地区经验，撰写全州全面推行“街长制”的实施意见。2018年3月13日完成《楚雄州人民政府全面推行街长制的实施意见》初审稿，3月16日我局局务会组织相关科室对该实施意见进行了讨论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于3月19日发函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州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充分吸纳各部门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街长制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并报送州人民政府审定。2018年5月21日，州人民政府周兴国副州长主持召开州级有关部门座谈会，再次对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街长制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征求意见,我局又按照会议要求对提出的修改意见再次充分吸纳并修改完善,正式形成《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街长制的实施意见》(送审稿)。2018年6月11日,州人民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对《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街长制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进行审定并已通过,近期可发布实施。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街长制的实施意见》主要由推行街长制的重要性、总体要求、主要任务、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六大部分组成,各个部分又由多个小部分具体提出要求。州级成立了由州长任组长的推行街长制领导小组,明确了县市、乡镇、村三级街长制建立和责任机制等,其中《实施意见》还明确州级领导和州级部门挂点联系县市及有关工作要求;文本内容已全部覆盖了你提出的4条建议,并且下一步州政府还将出台具体的考核奖惩办法,以促进《实施意见》的具体落实。

感谢你对城乡建设事业的关注和理解,给我们提出宝贵的建议,下步我局将会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抓好“街长制”推行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使全州城乡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得到较大提高。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28日

联系人：周昆 13987076190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 州政协提案委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